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5X202104080072	忻州市代县上馆镇瓦窑头村,代县防疫站副站长占用农民耕地20多亩,被用来盖房(面积为4000-8000平方米);北观村也被占用耕地17.18亩,破坏土地,影响环境。	代县	土壤	该案件举报区域位于城郊接合部,利益关系为其他,群众身边为其他。 1.反映的“代县防疫站副站长占用农民耕地20多亩,被用来盖房(面积为4000-8000平方米)”问题。 经代县纪委、代县人社局人才交流中心调查核实,反映的代县防疫站副站长实为孙志英,男,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12月担任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25日因违纪由代县监察局给予撤职处分(代监〔2016〕2号),不再担任县疾控中心副主任。2018年10月9日因病自愿辞去公职,经代县人社局审批同意,已于2018年10月9日解除聘用合同。 经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反映的上馆镇上瓦窑头村违法占地建房地址位于代县上馆镇上瓦窑头村村北(G108外环路北侧),共2处,违法占地当事人分别为孙志英和张新平。举报情况属实。 2016年10月25日,孙志英占用上馆镇上瓦窑头村集体土地6481平方米(其中果园地1565平方米、特殊用地1924平方米、其他草地2992平方米)建设房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房屋占用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针对孙志英违法占地的情况,原代县国土资源局上馆国土所于2016年10月29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代国土上停字〔2016〕28号),2016年11月8日函告代县经信局、代县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停止供水、供电;2016年11月4日抄告上馆镇上瓦窑头村村民委员会,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制止张润平违法占地行为。2016年11月16日,原代县国土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国土上罚字〔2016〕28号),处罚42840元,限15日内自行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2019年9月,张新平占用上馆镇上瓦窑头村集体土地建房,占地面积1215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建设房屋为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2436平方米。针对张新平违法占地的情况,代县自然资源局上馆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于2019年9月3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代自然资上停字〔2019〕10号)。2019年9月27日,代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自然资上罚字〔2019〕10号),处罚5610元,限15日内自行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2.反映的“北观村也被占用耕地17.18亩,破坏土地,影响环境”问题。 经上馆镇北关村村委会实地调查,未发现北关村耕地被占用。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10日,代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责令违法当事人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并恢复土地原貌(代自然资执罚告字〔2021〕4号、代自然资执罚告字〔2021〕5号)。如逾期未完成拆除,代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报请代县政府予以强制拆除。 2.代县公安局已对犯罪嫌疑人孙志英涉嫌违法占地的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已办结	2021年4月11日,代县纪委拟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给予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谢文厚党内警告处分; 2.给予自然资源局执法队长弓跃俊撤职处分; 3.给予上馆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高勇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给予原上馆镇党委书记周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给予原上馆镇镇长冯鹏宇党内警告处分; 6.给予上馆镇副镇长李德元党内警告处分; 7.给予上馆镇党委副书记赵海峰党内警告处分; 8.对上馆镇主任科员李忻豪进行诫勉谈话; 9.对上馆镇副镇长杨俊武进行诫勉谈话; 10.给予上馆镇副镇长林鹏作出书面检查; 11.对上馆镇上瓦窑头村村村干部孔家榕进行诫勉谈话; 12.给予原上馆镇上瓦窑头村包村干部李旭英党内警告处分; 13.给予原上馆镇上瓦窑头村支部书记韩光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4.给予原上馆镇上瓦窑头村支部书记刘来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给予原上馆镇上瓦窑头村村委会主任白和平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7	D25X202104090010	繁城镇高升寨村北不足100米,有一排洪沟淤米沟,被村干部非法卖给东魏村的“宏茂矿业”,该矿倾倒尾矿五年之久,造成扬尘污染;雨天尾矿被冲到村民耕地,破坏耕地污染环境,且造成地下水污染。	忻州市繁峙县	大气、地下水	该举报问题区域分布属于农村类;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属于群众身边其他类别。 繁峙县宏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繁峙县繁城镇东魏村西北0.5公里处,建设年产10万吨铁精矿粉项目(一厂)与10万吨铁精矿粉技改扩建项目(二厂、三厂),10万吨铁精矿粉技改扩建项目(二厂、三厂),该企业2020年12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该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忻环开函字〔2006〕第92号),2013年4月22日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繁环验字〔2013〕2号);二厂、三厂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繁环开函〔2016〕16号),2016年12月19日技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繁环验字〔2016〕42号);干排尾矿砂场位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9年2月18日进行批复(繁环开函〔2019〕05号)。该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246686273724001P),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2018年10月由山西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繁峙县宏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眼沟尾矿库(干堆)安全设施设计》,2020年7月25日牛眼沟尾矿库(干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了专家组竣工验收,2020年11月11日取得了牛眼沟尾矿库(干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市)FM安许证字〔2020〕H289号)。	扬尘污染属实,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正在采样监测中。其余问题不属实	针对繁峙县宏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倾倒后未能及时覆土、压实、洒水,造成扬尘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繁环责改字〔2021〕3-2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繁环法告字〔2021〕04号),拟处罚8万元整;并责令该企业迅速整改落实,按环评批复要求及时采取覆土、压实、洒水,避免造成扬尘污染;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安排专人加大对尾矿库及周边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地下水污染问题正在采样监测中,其余问题已办结	繁峙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12日对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人郭双贵、繁城镇镇长王国元、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国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梁栋进行约谈。

##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屏障

——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解析生物安全法

新华社记者 张泉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正式施行,恰逢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更赋予了这部法律施行以特殊的意义。

去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审议通过了生物安全法。这部生物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生物安全法如何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怎样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全面有效实施生物安全法?相关部门负责人、业内专家学者进行了详尽解析。

### 里程碑: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四梁八柱”

生物安全法共10章88条,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完善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全面规范生物安全相关活动。

“生物安全属于非传统安全,包括新发突发传染病、新型生物技术误用和滥用、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重要遗传资源和基因数据流失等。”中国疾控中心生物安全首席科学家武桂珍介绍,当前生物安全重要性和紧迫性显著上升,因此坚持总体

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生物安全法意义重大。

生物安全法明确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职责,明确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组成、职责和运行机制,压实地方生物安全工作责任,要求建立省级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同时还规定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协助职责。

“生物安全法全面总结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经验做法,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确立了11项基本制度,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表示。

“这部法律的正式施行,为我国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和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为实现生物安全风险的‘全链条’防控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是我国生物安全法律规制的重要里程碑。”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说。

### 人民至上:突出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

“全球范围内,人、动物新发传染病呈现存量多、增速快、传播广、危害重等趋势,一直是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重大威胁,也是国家生物安全首要威胁。”武桂珍说。

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我国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此,生物安全法设立专章对“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我国面临着境外病例输入及局部暴发风险,其他传染病输入和流行风险长期并存。”武桂珍说,这就需要严格相关制度,及时跟踪研判,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形成属地处置、垂直管理、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科技部副部长相里斌表示,科技部将加强科技攻关,围绕生物安全法部署的科技创新主要任务,开展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新型两用生物技术等科研攻关,系统提升我国生物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去年以来,我国率先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合作,提供疫苗等公共产品。”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表示,未来将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同时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

共同体。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表示,将按照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提升农业领域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 “总体战”:凝聚各方力量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除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行规定,生物安全法还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作出针对性规定。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生物安全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综合体现。”中央国安办副主任刘海星说,要在实践中打好“总体战”,要以法律实施为重要抓手,凝聚各方面力量,补短板、强弱项,提升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整体能力。

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曾益新表示,国家卫健委将继续发挥好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第一牵头单位作用,深入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依法加强国家生物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表示,将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开展我国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其数据信息全球流转过境跟踪监测研究。

司法部副部长左力表示,将加快构建完善的生物安全法律配套制度体系,做好执法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职能作用,为生物安全法的贯彻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现将我省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 一、举报对象

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其中,“以社会组织名义”指的是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从名称上看,有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委员会”的,有使用“基金会”的,也有使用“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的。社会各界应重点关注以下六类非法社会组织:

(一)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二)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山西”等字样,或

打着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三)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

(四)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五)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六)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

### 二、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加入某个社会组织或与其合作时,可以事先通过如下方式查验该社会组织是否具备合法身份,避免上当受骗:

(一)“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http://www.chinanpo.gov.cn/>);

(二)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点击

“我要查询—全国社会组织查询”。

### 三、举报内容及方式

社会各界应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提高甄别能力和警惕性,一旦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向属地民政部门举报。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各级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 (一)举报内容

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

### (二)举报方式

山西省民政厅  
电话:0351-6387300 邮箱:mgj6387300@163.com

太原市民政局  
电话:0351-4250669 邮箱:m4250127669@163.com

大同市民政局  
电话:0352-2539126 邮箱:sxdtmjzz@163.com

朔州市民政局  
电话:0349-2220085 邮箱:szshzzfzvx@163.com

忻州市民政局  
电话:0350-3148175 邮箱:xzsmzj@163.com

吕梁市民政局  
电话:0358-8282820 邮箱:llshzzhdw@163.com

晋中市民政局  
电话:0354-2638491 邮箱:jzmjzzgk@163.com

阳泉市民政局  
电话:0353-2293771 邮箱:yqmjk222@163.com

长治市民政局  
电话:0355-3028422 邮箱:czmzstk@163.com

晋城市民政局  
电话:0356-2566244 邮箱:jcsszz@163.com

临汾市民政局  
电话:0357-2091135 邮箱:lf2511572@163.com

运城市民政局  
电话:0359-2660575 邮箱:ycmgzxd@163.com

### 遗失声明

▲王旭贵不慎将“租赁补贴协议书”丢失,协议编号:忻租赁补201900468号,声明作废。

▲石慧英不慎将“廉租住房保障住房补贴领取证”丢失,证号:忻租赁补20193636号,声明作废。

▲宁武县信访接待中心不慎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727MB042919X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忻州日报广告中心  
官方微信平台



关注微信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忻州日报  
印刷厂

- 电脑排版出片
- 彩色黑白印刷
- 书刊杂志装订
- 纸张厂价销售

地址: 长征西街31号  
电话: 3036699 3037046